

关于成立揭阳市引榕干渠城内段

清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6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引榕干渠城内段清淤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清淤工作顺利进行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引榕干渠城内段清淤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副市长陈弘平任组长，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常文林（163师）、张敬兀（市水利局）、陈素江（榕城区政府）为副组长，袁瑶亮（榕城区政府）、蔡耀庆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孙潮烈（市公安局）、梁若云（市卫生局）、江文汉（市府战备支前办）、陈明丰（市引榕工程管理处）、黄树榕（榕城区水利局）、杨国杰、唐仿成（163师）、卢少平（53504部队）、黄建良（53507部队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由张敬兀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袁瑶亮兼任副主任，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，办公地点设在西湖公园管理处（联系电话：861773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